

证券代码：834295

证券简称：虎彩印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

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国声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向公司采购吸塑内盒以及封套等产品，共签订两份《采购订单》，约定由公司为湖南国声备料生产吸塑内盒及封套等产品，订单金额总计 264,800.00 元。

根据双方对账单记录，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湖南国声尚欠公司 194,952.80 元的货款，至今尚未支付。公司期间曾通过面谈、邮件、通讯等多种方式就上述款项进行催收，但仍无法收回，后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诉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，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法院的约谈通知书【(2023)粤 1972 执 14955-6 号】，经核查湖南国声目前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经公司审慎研究，上述款项目前已确定无法收回。

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相关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合计 194,952.80 元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，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未果，确认已无法收回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；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，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，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与控制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

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